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9/05-06號文件

檔 號 : 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15日的會議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最近發展，以及議員就此課題進行的商議。

背景

2. 《安排》所涵蓋的範圍包括開放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已分別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實施。為擴大和充實《安排》的範圍，內地與香港經進一步磋商後已達成協議，並在2005年10月18日公布將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安排》第三階段的開放措施。

貨物貿易

3. 在《安排》第三階段下，內地同意由2006年1月1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已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因此，在《安排》的首3個階段下，出口到內地時享有零關稅的香港產品共有1 369項。雙方同意若有關業界提出申請，則在2005年之後會每年兩次共同商定有關餘下產品的原產地規則。此外，內地亦同意修改現有的原產地規則，免除香港品牌手錶為享有零關稅所須符合的30%從價增值百分比的規定。

4. 為使在《安排》下享有零關稅待遇的貨物在出口到內地時能附有“香港製造”的標記，當局已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制定下述附屬法例，使該條例就一些產品訂下的來源標記規定與《安排》的原產地規則趨於一致：

- (a)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2003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 (b)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2003年第234號法律公告)；及
- (c)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品製成品)公告》(2004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服務貿易

5. 自2004年1月1日起，內地在《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下，給予從事27個服務行業的香港公司優先市場准入待遇。

6. 在《安排》第三階段下，共有23項市場開放措施，涵蓋10個範疇，即法律、會計、視聽、建築、分銷、銀行、證券、旅遊、運輸及個體工商戶。各項市場開放措施會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內地亦會視乎情況擬訂和公布所需的實施規則和規例。

貿易投資便利化

7. 《安排》第三階段的多項措施，均旨在加強兩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往還。內地在今年年初因應美國和歐洲聯盟實施特別保障措施而徵收的出口關稅，不適用於在外發加工措施下屬香港原產的紡織及成衣產品，便是其中一例。

議員考慮的關注事項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30日、10月13日、2004年5月10日、10月19日、2005年2月15日及4月19日的會議席上密切跟進《安排》的實施情況。委員大致上歡迎《安排》的實施，並殷切期望確保香港能充分善用《安排》帶來的機遇。事務委員會亦就《安排》第一階段實施約一年對香港的宏觀及微觀經濟的影響的研究結果，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經濟利益

9. 政府當局預期《安排》會提高香港對希望進軍內地市場的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零關稅優惠亦可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香港進行生產，或進行高增值或以知識產權為重要內容的活動。此外，開放服務貿易將為香港的專業人士及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帶來新的商機。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分析，香港必須轉化為提供“優質”資本的渠道，以便在內地市場與外國投資者競爭。因此，《安排》為新的商貿平台奠下基礎，讓內地與香港的長遠社會經濟關係在這平台上發展。

實施《安排》而創造的職位

10. 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是《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尤其是實施《安排》對於為本地勞動人口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有多大的幫助。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安排》第一階段實施的首兩年，已經及預計會為香港創造的新職位(包括由‘個人遊計劃’創造的職位)約有29 000個，其中大部分是服務業的職位。有些委員仍然關注，由於香港的製造業正走出勞工密集的框框，並朝着資本密集的方向發展，香港的工業發展及製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難以得到改善。不過，政府當局表示，本港的商界需要時間根據《安排》制訂計劃，以及調整其策略和運作模式。如果內地市場的初步反應良好，本地製造商很可能會增設生產線及聘請更多員工，從而刺激本地就業。

支援措施

11. 有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出批地及稅項優惠等新措施，以鼓勵本地的製造商把生產基地遷回或設於香港。政府當局不贊成為某一特定界別或行業提供其專享的稅務優惠，但卻引述一些普遍適用於各個界別的稅務優惠，例如現時就利得稅設定的扣稅項目。

12. 有些委員提及香港的企業目前仍然面對的一些貿易壁壘，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更緊密合作，以克服這些屏障。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會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並會基於在實施期間取得的經驗，繼續改善《安排》下各項措施的運作程序。委員亦察悉，工業貿易署轄下設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安排》下的開放措施的協調及實施事宜。該小組亦會處理查詢、採取跟進行動，以及維持有關《安排》的網站。

13. 委員對香港的商人及專業團體在內地遇到投資或業務上的問題時所得到的協助，亦表示關注。就此，事務委員會從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察悉，除了駐粵經貿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外，政府當局將與中央商議，以便在上海和成都增加設點。當局將於稍後告知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的詳情。

推廣工作及資訊發放

14. 基於《安排》的重要性，委員特別提到有需要加強《安排》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會全力推廣《安排》。投資推廣署及特區政府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已把《安排》帶來的商機納入為其推廣工作的重要一環。委員亦察悉，貿易發展局、多個業界組織及商會亦積極參與推廣《安排》，例如自行或與政府合作舉辦關於《安排》的專題研討會。

15. 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強發放有關《安排》的資訊，使商界(尤其中小型企業)得以受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提高傳送官方資料(尤其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資料)的透明度及效率。委員察悉，現時公眾可透過工業貿易署網頁的超連結，連接廣東省全部21個市的官方網頁。

16. 有些委員關注到當局如何提供資料，以協助香港居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就此，政府當局確認，工業貿易署已在其網頁內公布有關資料，讓香港居民更清楚瞭解設立該等工商戶所需的程序、手續及文件。

立法會會議上的討論

17. 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就《安排》的實施提出各項質詢，範圍包括《安排》的原產地證書，以及協助商人把握《安排》下的商機等。在2003年7月9日，陳鑑林議員就《安排》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在2003年11月19日，陳婉嫻議員動議一項有關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以增加就業的議案，該議案經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在2005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動議一項有關深化《安排》的議案，該議案經單仲偕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18. 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中發言時，普遍支持《安排》的實施，但促請政府當局擬定適當措施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協助本地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商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經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0日